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黃總務長正亮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黃教務長吉川(林教授朝成代)、林學務長啟禎、黃研發長文星、賴院長俊雄(陳副院長玉女代)、傅院長永貴、曾院長永華(洪教授茂峰代)、游院長保杉、張院長有恆、林院長峰田、何院長志欽(李秀娟代)、林院長炳文

教師委員—許教授泰田(請假)、姚教授昭智、賴教授光邦、鄭教授靜、陳教授彥仲、侯教授平君、謝教授文真、陳教授建富、李教授俊璋(請假)

職員委員—洪副總務長國郎、劉組長俊志、杜組長明河

學生委員—邱同學霽政、林同學奐君

列席人員：黃校長煌輝、規劃設計學院徐教授明福、附設醫院洪主任文方、附設醫院邱技士泰龍、航太中心趙主任怡欽、航太中心熊組員志強、營繕組楊技士淑媚、營繕組賴技佐俊允

會議記錄：林紋容

壹、總務長報告

(略)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附件一)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規劃與設計學院〉

案由：本院擬於本校光復校區興建「數位設計夢工坊與互動展覽館」事宜，提請審議。(附件二)

說明：

一、本案於99年11月26日依示，已於100年1~3月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先期整體規劃，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二、本案預計興建經費約為 44,663,903 元。

決 議：同意興建。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本院擬於本校成功校區興建「理學院新建大樓工程」事宜，提請 審議。(附件三)

說 明：

- 一、本案為 97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結論進行之校園規劃案第二階段計畫，委由建築系薛丞倫老師撰寫工程規劃構想書。
- 二、本案經費約為 692,180,000 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

決 議：

1. 原則同意興建。
2. 細部設計時請考量
 - (1)實驗藥品及毒氣之防震、隔震及避免震動設計。
 - (2)臨勝利路及小東路之退縮地須符合都市計劃規範。
 - (3)成功校區建物興建請考量增加學生停車空間。
3. 該大樓完成興建時，請將舊有空間如化學系、物理系、數學系回歸學校規劃使用。
4. 新建大樓請建築師考量蓄水設施，以筏基方式處理，可供該大樓自行使用，以期符合節水功效。

第三案

〈提案單位：航太中心〉

案 由：為執行與國家太空中心長期合作案之推進系統研究需求，並符合投標作業須知履約內容第二條第 2 項規範，須規劃設置推進實驗室，以建立關鍵元件驗證及相關設備，提請 審議。(附件四)

說 明：

- 一、本校航太中心目前和未來將密集進行多項火箭與衛星推進系統研製之大型研究計畫。且第二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計畫定義為太空科技自主開發階段，本中心是學術界中少數可執行國家太空科技研究之單位，除有責無旁貸的責任外，對於學校整體形象和研究水準之提升有莫大之助益。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 二、依國家太空中心『委託研究發展先進自主衛星推進技術』，投標作業須知履約內容第二條第 2 項，須規劃設置推進實驗室，建立關鍵元件驗證及相關設備。
- 三、本案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簽准由黃煌輝校長(當時任副校長)同意，實驗室主體建築費用由學校配合 700 萬元，其餘由中心自行規劃配合。
- 四、本校與國家太空中心於 2011 年 03 月 07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簽署長期合作備忘錄。委託研究發展『先進自主衛星推進技術』，共計 7 年 5,530 萬，第一期 3 年 2,605 萬合約已簽訂撥款。會計編號：B99-726。
- 五、此一前瞻性衛星推進系統實驗室規劃將以綠色推進相關之流場與火工實驗研究為主。輔以周邊各項專業功能的實驗室，使之達到一涵蓋研究、檢測與後勤支援之完整研究室群組。

決議：

1. 同意興建。
2. 細部規劃時請考量將基地位置內縮 10 公尺以符合法令規範。

第四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案由：附設醫院門診大樓增建 2 層樓案，業經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查同意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同意後辦理。(附件五)

說明：

- 一、附設醫院原申請門診大樓使用基地面積為 35,006.68 m²，其中經校部同意附設醫院可使用力行校區之建築基地面積(即西側以原力行停車場路燈為界)為 32,269.20m²，另經校部同意計入綠化面積計算且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為 2,737.48m²。
- 二、鑑於力行校區容積率，業經台南市政府 99 年 6 月由 200%調整至 250%，故以上述附設醫院奉准使用面積計算法定可建容積為 32,269.20 x 250% = 80,673m²。
- 三、門診大樓增建 2 層樓之使用容積由 38,782.43m²增加為 45,509.15m²(增加容積 6,726.72 m²)。
- 四、附設醫院奉准使用基地總容積檢討：875.90(健康中心) + 20,276.69(醫護大樓) + 8,600.04(國衛院) + 45,509.15(門診大樓) = 75,261.78 m² < 80,673 m²，即增建後使用容積率為 233.23% < 250%。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五、綜上所述，本案除完全維持原奉准使用基地範圍不變外，且尚餘有 5,411.22m²容積未用，未來亦無再增建之可能，故本案並無使用力行校區其他用地之容積面積。

決 議：同意增建，另請附設醫院配合學校需求提供部份空間供學校使用。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